

证券代码：873316

证券简称：合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韩燕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WHZX02S12020220054 的《个人借款合同》已终止，现公司股东韩燕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项金额 32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个人借款拟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948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合美雅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韩燕个人拟以一套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韩燕与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反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韩燕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东湖风景区街道华侨城纯水岸东湖二 T32 栋 3102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韩燕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项金额 32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个人借款拟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948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合美雅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韩燕个人拟以一套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韩燕与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

间的反担保协议已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股东韩燕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项金额 32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个人借款拟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948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合美雅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子公司武汉雅菲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支付装修款。

韩燕个人拟以一套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韩燕与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反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担保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韩燕将在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个人经营贷提供担保的同时向武汉雅菲泽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20	14.7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合美酒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反担保协议》

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